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住建领域在建项目扬尘治理 分类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

为有效落实《西安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差异化管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在建项目扬尘治理等级评定工作，进一步提高住建领域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现将分类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住建领域所有在建项目等级评定工作。

二、步骤安排

第一阶段：重点创 A

2023 年月 8 月底前，重点区域范围内施工项目全面创 A 类。

第二阶段：全面评定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住建领域在建项目扬尘治理分类评定工作。

第三阶段：动态调整

自 2023 年 11 月起，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辖区在建项目分类评定的动态调整工作，于每月 20 日前将升降级情况报市住建局备案。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要高度重视分类评定工作，要成立分类评定专班，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统筹领导和推进辖区在建项目分类评定和差异化管理工作。

（二）严把评定标准

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要严格按照评定程序，准确、客观、审慎地进行辖区分类评定工作；对参与评审项目要严格按照“6个100%”“7个到位”“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以及差异化管理分类标准，逐项、逐条进行评定；要督促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廉政各项规定，确保守住纪律底线。

（三）及时公示结果

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应及时将评定结果在属地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完成后督促项目实施A、B、C分类挂牌管理。

（四）纳入月度考核

局生态办将各单位分类评定工作纳入住建领域大气污染治理月度考核。对分类评定工作中出现的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要进行扣分、约谈；问题严重的，要及时移送问责。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5日

（联系人：步海慧

电话：88668295）